

双江拉祜族 佤族 布朗族 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双建发〔2020〕95号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政协双江自治县委员会 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1 号提案答复的函

郑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另选址建设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提案”已收悉，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，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就“关于另选址建设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提案”进行了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本次提案中的双江县城垃圾处理场位于沙河乡红山组，占地 101 亩，设计日处理量 50t/d，使用年限 16 年，目前日处理量 80-100 吨左右，已经超过设计日处理量 62.5%，初步估计使用年限为 3-4 年，目前该项目已列入我县重点建设项目。针对此问题，我局在 2020 年度已向市住建局汇报了相关情况。具体建设计划如下：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申报项目的相关要求，新垃圾处理场采用焚烧处理，选址位于沧源县勐省镇与耿马交界处。工艺采用焚烧发电，覆盖沧源、耿马、双江三县区，设计日处理能达到

1000t/d。足以处理三县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，该厂建成后将解决我县垃圾处理问题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城乡建设工作的理解、关心和支持。

双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7月24日

办理结果分类：A类 具体承办人：熊波

联系电话：0883-7621558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政协提案 答复

抄报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 (共印4份)

双江自治县住建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